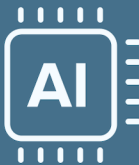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

POSITION PAPER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立場文件

AI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

香港律師會 立場文件

2024 年 1 月

人工智能的威力影響著法律業界，以至全球社會的每個方面。解決人工智能的相關問題，已迫在眉睫。由一群包括來自 OpenAI 和 Google DeepMind 的頂尖科技領袖所發起的一句聲明，正好帶出這個重要訊息：「減低人工智能滅絕人類的風險，如同疫情和核戰爭等危及整個社會的問題一樣，都應成為全球性的優先事項。」

人工智能的深遠影響，正以驚人的速度滲透到社會的每個角落，帶來了各種挑戰和機遇。

面對這一場躲不開又風高浪急的變革浪潮，我們要麼視之為重大議題，積極合作以應對挑戰，抓緊機遇，並引導人工智能為人類謀福祉；要麼緩慢被動，被捲入一個無法掌控和補救的境況。

通過發表這份立場文件，香港律師會希望就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提供一個全面的理解。

我們亦希望向業界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包括政府、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教育者，申明及時行動、通過多方協調作出改革的迫切性，以便我們能夠引領人工智能的應用方向，為整個專業的利益而努力。

目錄

	<u>頁數</u>
科技在法律業務中的融合	4
創新工具	4
優勢	4
影響 - 網上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崛起 / 分拆	5
跨越界線	5
憂慮	5
對律師事務所運營的影響	6
對司法公義的影響	7
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立場	8
關於培訓的立場	9
改革	10
前瞻	10
鳴謝	12

科技在法律業務中的融合

1. 法律專業以抗拒創新聞名，但情況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基於法律、監管和業務需求，律師必須幫助客戶更迅速地處理事務，這促使許多希望能夠追上步伐的律師，轉而尋求科技的協助去提供解決方案。
2. 傳統上，法律專業被認為是一個只有人類能夠駕馭的行業，自動化機器無法參與其中。然而，新科技和工具的發展，已經展示出它們對法律服務提供者的關聯性和用途正不斷加大。

創新工具

3. 這些創新工具包括由較簡單的記錄時間任務自動化，至複雜的法律研究和審查工作。例如，就精簡記錄時間的工作而言，通過應用人工智能分析在所有設備上的時間記錄，包括桌面電腦、筆記電腦和流動裝置，便能夠簡化追蹤可計費時數的過程，並向使用者提供每日摘要。
4. 在法律研究的應用案例中，人工智能工具分析大量案例法、成文法、規例、條約及其他資料，藉以為特定法律研究課題尋找最相關的內容。它們以人類無法達到的準確性和工作量進行分析，已經成為律師日常工作流程的標準組成部分。
5. 以機器學習算法「審查」合同並識別關鍵條款、內容和潛在風險，已應用了一段時間。這些系統可以協助律師，例如在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和合約談判時，通過在大量文件中搜索關鍵詞並在幾秒鐘內提供高精準度的回應，節省大量時間。人工智能可以通過分析成千上萬份文件並提供最相關的信息，加快收購合併專案的盡職調查過程。

優勢

6. 將重複性高、工作量大的工作自動化，可令律師能夠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顯著地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7. 人工智能工具不僅可以消化大量數據和文件，找出箇中重點或關聯性，其精確度亦比人類的為高。
8. 通過自動化並減少人手操作，人工智能或有助於降低成本，創造嶄新的方式去提供法律服務和改善尋求公義。

影響 - 網上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崛起 / 分拆

9. 非律師事務所正積極利用他們的科技技能，承接由律師事務所外判的較為機械化的工序，成為分拆出去の後勤服務。
10. 網上服務提供者的崛起也是一個存在多時的趨勢。它們提供標準文件範本，允許訂閱者根據標準範本以及網上問卷和指引，創建自己的文件。
11. 這些網上服務提供者並非律師事務所。它們不受監管，而且沒有強制性的專業彌償保險去保障公眾因使用這些服務而招致的損失。

跨越界線

12. 人工智能的最新發展，特別是使用大型語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改變了人工智能學習、創造、開發和改進新內容的能力。這科技能生成自然語言文本（和語音）去回應自然語言問題。
13. 它改變了遊戲規則，把科技對法律行業的影響帶到新的階段。機器現在有能力創建新的內容，或依據它所接受過培訓的材料並以人類可能會回應的方式作出「回答」。
14. 與客戶的專業交流是一種「人性接觸」。但這對律師來說曾經非常安全的界線現在已被跨越。
15. 「讓電腦模仿人類到一個程度，以至於人類無法分辨是否正在與機器或另一個人交流」的「夢想」即將成真。律師需要達到更高層次的思考，並找到保護數據私隱、法律專業保密權和保密責任的創新方法。

憂慮

16. 然而，這種夢想般的科技衍生了一些值得關注的嚴重問題。
17. 大型語言模型並不能像哲學家或心理學家那樣理解詞語和語言。大型語言模型是一個統計模型系統，它尋找常用的語言模式，並用這些模式來預測下一個最有可能的詞語。這並不是對詞語的理解，而是對詞語排列模式的理解和預測下一個會出現的詞語排列的最高可能性。
18. 因此，大型語言模型並不代表對真理和意義的追求。這反過來導致了日益廣為人知的「自我造假」現象。換言之，就是捏造不真實的事物。這是因為大型語言模

型評估的是下一個詞語出現的可能性，而不是這些詞語作為概念的真義，甚至不是這些詞語之間的關聯性的真義。

19. Open AI 模型會瀏覽開放的互聯網，學習所有能夠找得到的詞語模式。作為必然結果，這代表它會收集到在開放的互聯網上存在的所有偏見、錯誤、歧視，以及辱罵性和無意義的內容。如果某種詞語的關連性越大，統計模型就越容易在回應相關提問時重複使用該詞語。這是基於統計的回應，而非「真理」甚或準確度。
20. 有很多法律資料是高度機密及/或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的。在雲端服務使用人工智能時，存在對客戶資料私隱和保護敏感信息的擔憂。當與 Open AI 模型進行互動時，所有輸入的內容都會被發送至相關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並被利用於協助大型語言模型的進一步訓練。這些資料因此可以被使用相同大型語言模型的其他人讀取。
21. Open AI 工具的免費提供可能會鼓勵不受監管的網上服務提供者復興，並變得更進取地侵蝕律師的工作。它們通過使用這些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含有未經核實資訊的文件，威脅公眾利益。針對 AI 的不符合道德的提示和工程引導也存在著隱憂。

對律師事務所運營的影響

22. 鑑於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流程的效率，達致時間優勢，預料客戶可能開始期望律師事務所應用人工智能。
23. 就客戶對人工智能的需求，律師事務所是否已準備就緒，在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方面做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呢？
24. 顯然，較小型的律師事務所預算有限，可能缺乏財政資源去購買昂貴的人工智能系統。大型事務所則能夠較輕易地承擔相關投資和持續成本。我們需要研究方法來幫助拉近這種人工智能差距，以確保法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25. 律師事務所將會需要一些關鍵的角色和技能來跟上人工智能系統的應用。例如：
 - (a) 法律知識工程師，或愈來愈廣為人知的「提示工程師」
 - (i) 他們的職責包括開發驅動法律人工智能系統的知識庫和本體，將法律知識和規則編碼成機器可讀的形式。
 - (ii) 他們需要結合一些法律知識和人工智能方法的知識，例如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以及如何與人工智能系統互動以獲得最佳結果、邏輯編程、知識表徵等知識。他們還需要探索新的方法去把法律和人工智能相結合。

(b) 法律技術人員和自動化專家

- (i) 他們的職責包括評估、實施、度身訂造和管理組織內的法律人工智能工具，以及將人工智能與現有系統融合。
- (ii) 他們的角色需要了解法律運營、項目管理、法律軟件、數據融合、品質保證測試、變革管理。
- (iii) 他們要識別需要自動化的流程、設計工作流程、執行法律人工智能工具、培訓終端使用者。

這些角色需要對法律概念和流程有一定的理解，同時具備科技技能，藉以在法律環境中成功應用人工智能。

- 26. 某些工作，例如文件審查等，的自動化，將逐漸減少對一些初級法律工作的需求，導致崗位流失。
- 27. 要促進初級崗位，例如法律行政人員和法律助理，轉型至管理和監督人工智能系統和流程的更專門角色，持續教育和技能再培訓十分關鍵。
- 28. 此外，中級律師在文件審查和研究方面將需用較少的時間。那他們便需要承擔更多諮詢角色，善用人工智能的洞察力提供策略性法律意見。
- 29. 律師事務所需要在理解和規劃經營財務狀況方面，運用更多商業技巧。
- 30. 隨著律師事務所中新角色的發展，將需要重新審視組織架構、招聘重點和薪酬方案，以驗證現有的商業模式是否仍然可行。

對司法公義的影響

- 31. 開放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免費提供，可能會鼓勵更多自行訴訟的當事人認為，他們可以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自行準備和提交法律文件。然而，一個沒有受過培訓的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再加上一個「自我造假」（hallucinating）的開放式人工智能系統，既不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也不符合司法公義的最佳利益。
- 32. 法官需要具備有關人工智能如何協助工作流程及其負責任的使用的實務技能，以及關於由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衍生的新穎和複雜的法律問題的深入法律知識。

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立場

33. 在面對這些未解答的憂慮以及在現行法律專業操守和監管框架內工作的情況下，律師會就採用人工智能技術重申我們的立場如下：
- (a) 法律專業以其珍視的核心價值來界定，包括獨立性、保密性和不存在利益衝突。律師肩負著以符合操守、盡責、專業能幹的態度去服務公眾的責任。
 - (b) 無論律師使用什麼工具來協助其法律業務，他的專業操守責任和價值觀不應有所改變。律師有責任以勝任的專業能力行事。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的原則 1.07 指出「*凡事務律師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則在該使用之時可得知的科技、資訊及知識所遍及的範圍內，該律師應當確保該使用並無違反本《指引》所列載的任何原則、任何執業指引內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d) 《專業操守指引》的原則 6.01 指出「*(a) 事務律師對當事人負有責任，須充分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勝任代表當事人履行該律師所承辦的任何法律工作。(b) 事務律師應以認真、勤勉、快捷、有效的方式為當事人提供服務。*」
 - (e) 能力不僅是指法律執業的正式資格，還涉及律師處理問題的能力，包括知識、技能和能夠有效運用它們來維護客戶的利益。原則 6.01 的第 4 點評析指出「*專業能力不但指對法律原則的理解：而且包括對有助有效地運用該等原則的實務和程序的充分認識，以及將該等知識付諸實踐的能力。*」
 - (f) 如果律師希望依賴越來越先進、更複雜和範圍更廣泛的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作為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一部分，他必須確保自己理解所使用工具的運作方式。他必須了解這些工具的能力和限制，並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由這些工具生成的產物的風險和利益。
 - (g) 作為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律師為其工作的質量負上最終責任。對科技方案的運作方式有良好的理解是至關重要的，這令他能夠決定應該在多大程度上依賴這些工具。因此，跟上科技的步伐正成為律師所需具備的能力之一。
 - (h) 人工智能工具是用來提升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增值工作，而不是取代法律服務提供者本身，也不應作為「自助法律諮詢服務」的機制來推廣。
 - (i) 人工智能工具應被司法機構使用來增強法官的能力，而不是代替人類的判斷。

關於培訓的立場

34. 科技將不斷發展，因此法律教育項目將需要持續適應它。律師的培訓至少應包括：

- (a) 對於大型語言模型 / 人工智能系統的基本認知
- (b) 基本了解其運作方式
- (c) 「開放式人工智能」和「封閉式人工智能」系統之間的區別的重要性
- (d) 人工智能系統各種應用
- (e) 開放式人工智能系統的限制，尤其是「自我造假」（Hallucinations）的問題
- (f) 人類監督的重要性
- (g) 參考《專業操守指引》及與其相關性。
- (h) 提升元空間層次的思考。

35. 考慮到科技不斷發展的性質，這些要素將在法律教育的各個階段持續適用：學士生、研究生、法律執業證書生和持續專業進修。

法學院

- (a) 從法學院畢業的學生應為他們即將進入的領域裝備好自己。法學院需要擴充課程，以開發未來工作所需的法律和科技能力。
- (b) 法律教育應採用更全面的跨學科模式，結合法律、科技、商業技能、道德操守和個人能力的發展。

跨學科培訓課程

- (c) 可能會出現跨學科培訓課程以發展這些專門技能，技術人員可能成為律師事務所的高層成員。
- (d) 法學院需要提供法律科技、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應用的課程和計劃，以培育出具備數碼科技能力的律師。與法律人工智能工具的實踐性學習可能需要成為法律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 (e) 專注於培訓法律科技人員、法律知識工程師和其他專門角色的新學位課程或會出現。

- (f) 核心法學課程需要在其培訓中納入數碼科技倫理、私隱、監管法律人工智能系統的新法規，及其與專業標準、行為準則和法定責任之間的關係。
- (g) 個人能力方面的課程，如創造力、同理心和溝通能力，將得到發展並需要與有關人工智能的技能相輔相成。

持續專業進修

- (h) 科技不斷發展，培訓計劃必須適應變化。
 - (i) 持續專業進修必須為法律界成員提供足夠的機會，不僅讓他們了解最新的科技發展，還要提升他們的業務管理能力，以過渡到更複雜的商業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人工智能工具為法律業務帶來的革命性支持所帶來的好處。
36. 對於法官，應加強他們就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的培訓，因為他們需要對使用人工智能所產生的責任、偏見和知識產權等新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應制定政策和指引，以負責任地在法院和仲裁機構中使用人工智能。
37. 應該教育公眾關於開放式人工智能模型「自我造假」的憂慮，及自行訴訟者使用開放式人工智能模型準備法律程序的風險。

改革

38. 應審視與律師事務所運作和律師執業有關的法律、道德和監管框架，盡量發揮人工智能變革所帶來的好處，同時確保適當的監管保障能應對與法律行業可持續性相關的威脅。
39. 例如，儘管人工智能的應用為所有律師事務所都帶來挑戰，但小型事務所往往缺乏內部資源來克服這些限制。超過八成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是獨資或由 2 至 5 名合夥人組成。我們應探索創新的方法，以幫助拉近這種人工智能差距。
40. 在制定人工智能在數據保護和數據管理、保安及安全性、透明度、披露以及適當的人類監管等方面使用的道德指引上，必須馬上協調各方的努力，刻不容緩。

前瞻

41. 律師會建議採取三個階段的模式，作為探索未來發展的開放指引（此指引或會因應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而變更）。

第一階段 - 資訊階段

42. 在第一階段，律師會計劃

- (a) 主辦教育活動和研討會，提高法律界對人工智能的認識
- (a) 調查律師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識別主要問題和需求
- (b) 在律師會網站上設立一個專區，作為人工智能相關法律資源的中心

第二階段 - 參與階段

43. 在第二階段，律師會計劃

- (a) 與不同持分者會面，包括但不限於律政司、司法機構和法律教育提供者，討論人工智能策略
- (b) 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究人工智能的法律應用的最新發展、制定人工智能道德標準，以及律師事務所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的最佳方法
- (c) 委託開發關於人工智能和科技培訓以及商業模式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d) 倡議政府支持及資助人工智能技能培訓計劃
- (e) 進行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就法律道德和監管框架進行改革，以便業界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變革所帶來的好處，並應對關於法律行業可持續性的威脅，包括幫助拉近大型和小型律師事務所之間的人工智能差距

第三階段 - 實施階段

44. 在第三階段，律師會計劃

- (a) 推出關於人工智能和科技培訓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b) 發布律師事務所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的道德標準和最佳方法
- (c) 有需要時支持司法機構建立人工智能協定、指引和試點計劃
- (d) 有需要時支持政府制定政策以監管在法律系統中使用人工智能
- (e) 為完成人工智能技能升級的律師提供獎勵和認可制度

鳴謝

律師會感謝 Ian McDougall 先生擔任本會顧問，在本立場文件的準備過程中提供協助。Ian McDougall 先生是勵訊集團（RELX Group）旗下律商聯訊（LexisNexis）的法律與專業部門的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Ian McDougall 先生也是律商聯訊法治基金會的會長，該慈善組織旨在推進法治。

人工智能和更強大的科技
即將走進我們的生活。

讓我們攜手合作
將這些變革轉化為
對我們以及下一代的祝福。

— 文件結束 —